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 余裕惟
即受判決人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裕惟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欲聲請救濟之用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2號案件之警詢卷、地檢署卷、地院卷、二審臺南高分院卷等全部卷證影本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所稱審判中，雖不以案件尚未辯論終結或確定為必要，然基於閱卷權為當事人訴訟權保障之內涵，其權利之行使自應與訴訟救濟程序相關，其他非基於行使訴訟權目的之閱卷聲請，即非本法保障之範圍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2號判決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
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31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
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欲提起聲請再
03 審等救濟程序為由，聲請預納費用後付與上述案件警詢卷、
04 偵卷、一審卷、二審卷全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認聲請人確有
05 訴訟之正當需求，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
06 閱卷等情形，從而，准許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付與如附表
07 所示之卷證影本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11 法官 洪榮家
12 法官 鄭彩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李佩珊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應付與之卷證影本
1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字第110059939 1號卷影本
2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字第111000042 5號卷影本
3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78號卷影本
4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999號卷影本
5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12號卷影本
6	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2號卷影本